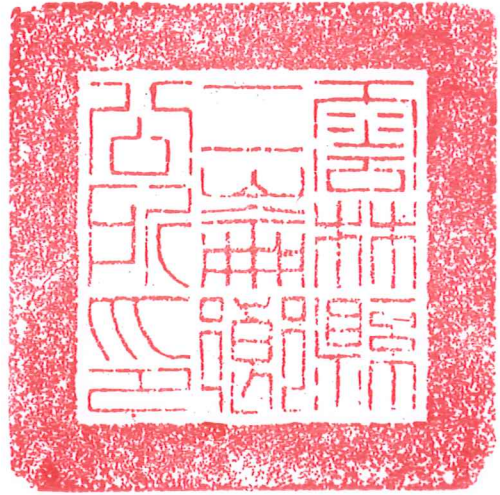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2030000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二田尾字第62、63號」
(土地坐落二崙段1285地號)承租人廖世梁之現耕繼承人廖
麗雲單方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之一廖宜椿
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
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異動案件，本所業以111年12月9日二鄉民字第
1110300541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因出租人之一廖宜椿現
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
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
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
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
記辦法」規定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鍾東榮